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交易字第17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戴俊忠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0年度調偵字第430號），本院認為不應適用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竹交簡字第89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戴俊忠為昇殿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昇殿公司）向新竹市政府承攬「109甲工區配電管路及零星外線綜合工程」之現場負責人，而該工程業經新竹市政府核定施工期間，為民國110年1月25日起至同年月27日止，戴俊忠本應注意依核定期限施工及道路因施工、養護或其他情況致交通受阻，應視需要設置各種標誌或拒馬、交通錐等，夜間應有反光或施工警告燈號，必要時並應使用號誌或派旗手管制交通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提前於109年11月30日在新竹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前施工，至同日19時37分許施工完畢後，雖在甫施工之人手孔蓋旁以連桿圍起三角錐，並放置警示燈方式示警經過車輛，惟警示燈不夠亮，且未設置完善之施工警告標誌，無法達到警示作用，影響行車安全，適林峻朋騎乘車號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該處，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而撞擊上開三角錐，使林峻朋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左側脛骨內踝閉鎖性骨折及左側腓骨骨折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戴俊忠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

01 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
02 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
03 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4 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林峻朋告訴被告戴俊忠過失傷害案件，公
05 訴人認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
06 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
07 且業經被告給付完畢，有本院111年3月23日調解筆錄1份在
08 卷可查，並經告訴人林峻朋撤回對被告戴俊忠之告訴，亦有
09 聲請撤回告訴狀1紙附卷可證，依照前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
10 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2 文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廖啟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8 日
15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馮俊郎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8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20 送上級法院」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8 日
22 書記官 林欣緣